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(农药)不罚〔2024〕4号	三门峡建源日用百货有限公司经营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	三门峡建源日用百货有限公司	91411202MA9G66PN61	陈艳萍	经营包装不符合规定农药(蚊香)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： 1、不予处罚； 2、吸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依规经营。 处罚依据： 1、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。 2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五十七条第三款。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。	自收到决定书之日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(11月18日当事人主动上交非法所得)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；2024年12月17日	